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23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黎瑞琦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裕紘（原名：陳昱平）、昱昇水電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昱昇水電工程行為合夥，非獨資商號，請更正債務人為①昱昇水電工程行②兼法定代理人陳裕紘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